

#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工信职鉴〔2018〕41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发布《电子、通信 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现将《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发给你们，试行一年，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

# 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 考评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建设工作的战略部署，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决定做好高技能人才培养和人才保障工作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22号）、《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是指对具有电子、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高技能水平的技能人才进行职业资格认证，其名称和等级依据电子、通信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确定。

**第三条** 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对职工职业道德和职业知识水平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价。考评工作遵循“统一标准、自主申报、行业考核、企业聘任”的原则，考评要做到公平

公正、科学规范。

## 第二章 考评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 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范围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中注明由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施的职业资格。

**第五条** 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由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三部分组成。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合格者按照程序核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工信鉴定中心）组织成立电子通信行业高级技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综合管理全国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技能鉴定处。

省级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机构）组织成立电子、通信行业高级技师资格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的考评工作。评审工作组的设立须报评审委员会备案。评审工作组可下设各职业评审小组，每个职业评审小组由5人以上奇数人员组成，具体负责综合评审工作。

各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以下简称鉴定站）



在相应省级机构评审工作组指导下具体承担考务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 1.制定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方案；
- 2.管理和指导各评审工作组开展考评工作；
- 3.对各评审工作组的考评结果进行审定，确认考评合格人员的技师或高级技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 1.提出评审专家遴选意见，组建评审专家库；
- 2.统筹制定年度考评计划；
- 3.组织理论知识统一考试命题工作；
- 4.对考生申报资格进行确认；
- 5.指导理论知识统一考试实施工作，对考评工作进行质量督导；
- 6.汇总各评审工作组的考评结果，报请评审委员会审定；
- 7.为经评审委员会审定考评合格的人员核发职业资格证书；
- 8.承担相关咨询服务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八条** 评审工作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 1.向评审委员会推荐电子、通信行业各职业评审专家；
- 2.制定本地区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方案；

- 3.组织实施考生报名与资格审查工作；
- 4.组织实施各职业技能考核的命题工作；
- 5.组织实施理论知识考试与技能考核，派遣高级考评员和质量督导员；
- 6.组织实施综合评审，对考生提交的论文（技术报告）、工作业绩及成果进行评判，并对其申报材料和考评结果进行审核认定。

#### **第九条** 评审专家须满足以下条件：

- 1.责任心强，公正廉洁，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纪律；
- 2.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熟悉电子、通信行业国家职业标准和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政策要求，具有电子、通信相关专业高级技师任职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3年及以上。

###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审核**

**第十条** 申报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的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电子、通信事业和本职工作，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为发展电子通信事业做贡献。

2.具有较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能独立解决生产过程中较大的技术疑难问题，能组织开展技术改造，在

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方面有革新成果或成绩突出，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具有技术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申报相应国家职业资格：

1.取得相应电子、通信行业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证书，且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工作年限，可申报电子、通信行业技师。

2.取得相应电子、通信行业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且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工作年限，可申报电子、通信行业高级技师。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才符合以下条件可申报相应国家职业资格：

1.取得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在技能岗位工作，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的，可分别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技师、高级技师考评。

2.助理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资格 1 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该职业（工种）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技师考评；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资格 1 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该职业（工种）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3.具有所申报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毕业证



书的专业技能人才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第十三条** 符合相应级别基本申报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时，可直接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

1.取得国家一类竞赛前 5 名，或取得国家二类竞赛前 3 名，或取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参与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第 1 名，且均为职工身份的选手，可晋升相应职业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2.取得国家一类竞赛 6-20 名，或取得国家二类竞赛 4-15 名，或取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参与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 2-10 名，且均为职工身份的选手，可晋升相应职业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

3.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者，可直接取得相应职业高级技师资格。

**第十四条** 符合技师、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人员，自主报名。评审工作组负责组织申报资格的初审与复审工作，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相应职业等级报考条件要求，组织审查有关证件、证明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考生资格进行确认。复审合格者可参加考评。

**第十五条** 审查结束后，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考生，其报名信息由各评审工作组负责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提交；所有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考生，由各评审工作组负责直接通知到考生本人，或者通知考生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

门，不得收取鉴定费用。

**第十六条** 各评审工作组应对资格审查工作应高度重视，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规定，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职权违反相关规定。

## 第五章 考务管理

**第十七条** 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确定本年度考评时间、范围、内容、形式等，每年度开展一至两次考评。

**第十八条** 理论知识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具体考试时间、方式由评审委员会在考试前进行公布。技能考核方案由各评审工作组制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实施。各评审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理论知识考试与技能考核，指导鉴定站做好考务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技能考核必须由符合条件的高级考评员进行考评。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理论知识考试阅卷评分；评审工作组负责组织高级考评员对技能考核进行评分。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成绩均合格后，评审工作组组织收集整理申报人员相关资料，并组织论文或技术报告答辩和评审。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根据



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成绩，结合申报人员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对各职业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进行认定，对申报人员的综合评审成绩进行逐一评议、表决。申报人员得到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考评合格的人员，由评审工作组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程序申请核发职业资格证书。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评审工作组负责调查核实，评审委员会对最终结果进行认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机构负责对合格人员的理论知识、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成绩进行核对确认，提交至考务管理系统，将考评审批表（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审批表详见附件1、2）寄至工信鉴定中心审核。

**第二十五条** 工信鉴定中心对省级机构提交的考评审批表进行审核，确认合格后核发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考评审批表上签章。合格人员考评审批表一式三份，工信鉴定中心留存一份，省级机构留存一份，存入申报人员档案一份。

## **第六章 考评质量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考评、督导人员及考评机构工作人员与申报人有亲属关系的，须在考核评审的全过程回避。

**第二十七条** 考评工作要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考评纪律，切实做好申报审核、命题、试卷管理、考场组织、综合评审、

证书核发等各个环节的组织管理和安全保密工作，对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机构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于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泄露评审情况、干扰评审工作的人员，工信鉴定中心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

**第二十九条**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考评资格或收回职业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资格考评：

1.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
2.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3. 剽窃他人成果，抄袭论文；
4. 其他严重违反考试和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实行全过程督导，质量督导员由工信鉴定中心统一选派，督导工作须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省级机构可依据本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工信鉴定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通信行业高级技师（高级业务师）、技师（业务师）考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编号: \_\_\_\_\_

# 电子通信行业高级技师 考评审批表

行 业 \_\_\_\_\_

申报职业(工种) \_\_\_\_\_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制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需用蓝黑墨水填写，字迹要清楚、端正，亦可用A4型纸双面打印。

二、申报人承诺一栏，要求申报人本人手写签名。

三、本表一式三份，经考评合格后，存入本人档案一份，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留存一份，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留存一份。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照片  (小二寸正面免冠照片)
身份证件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职业(工种)		开始从事现职业(工种)工作年限				
现职业(工种)资格等级				现职业(工种)资格证书编号				
单位联系地址				邮 编		个人邮箱		
申报人联系地址				邮 编		申报人联系电话		
相关职业(工种)资格	职业(工种)名称		级 别	发 证 单 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主要学历情况	学 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毕 业 学 校		所 学 专 业		
参加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举办单位			学习内容	考核结果	



关 从 事 本 职 业 的 工 作 经 历 相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何职业（工种）或任何职
	及 解 决 生 产 难 题 的 简 要 情 况  有 何 技 术 （ 业 务 ） 特 长		
参 加 技 能 竞 赛 获 奖 及 申 请 免 试 情 况 （ 标 明 级 别 、 时 间 、 项 目 ）			

注：篇幅不够，可另加附页。

<p>申报人承诺</p>	<p>本人自愿申报参加_____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考评，并对此表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申报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人事档案 管理单位 审核意见</p>	<p>申报人_____的人事档案关系目前在我单位，经审查其填写的工作年限、学历、职业资格等情况真实准确。</p> <p>_____人事档案管理单位（盖章）</p> <p>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p>
<p>用人单位 的工作业绩 综合考核 意见</p>	<p>_____</p> <p>_____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p> <p>_____年 月 日</p>
<p>推荐 审核单位 主管 意见</p>	<p>_____</p> <p>_____（公章）</p> <p>_____年 月 日</p>

鉴定结果	理论成绩		(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技能成绩						
	综合评审成绩						
	评定成绩						
电子通信行业职业评审小组审核意见	<p>职业评审小组组长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电子通信行业高级技师资格评审工作组审核意见	<p>评审工作组共有成员_____人, 出席会议_____人, 缺席_____人。</p>						
	表决结果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p>经审核, _____同志具备_____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资格。</p> <p>组长 (签章): _____ 评审工作组 (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电子通信行业高级技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	<p>(公章)</p> <p>年 月 日</p>						
证书编号							



附件2:

编号: \_\_\_\_\_

## 电子通信行业技师考评审批表

行 业 \_\_\_\_\_

申报职业(工种) \_\_\_\_\_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制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需用蓝黑墨水填写，字迹要清楚、端正，亦可用A4型纸双面打印。

二、申报人承诺一栏，要求申报人本人手写签名。

三、本表一式三份，经考评合格后，存入本人档案一份，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留存一份，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留存一份。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照片  (小二寸正面免冠照片)
身份证件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职业(工种)		开始从事现职业(工种)工作年限				
现职业(工种)资格等级				现职业(工种)资格证书编号				
单位联系地址				邮 编		个人邮箱		
申报人联系地址				邮 编		申报人联系电话		
相关职业(工种)资格	职业(工种)名称		级 别	发 证 单 位		发证时间	证 书 编 号	
主要学历情况	学 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毕 业 学 校		所 学 专 业		
参加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举办单位			学习内容	考核结果	



关 从 职 事 业 本 的 工 作 经 历 或 相	起 止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何 职 业 （ 工 种 ） 或 任 何 职
及 解 决 生 产 难 题 的 简 要 情 况	有 何 技 术 （ 业 务 ） 特 长		
参 加 技 能 竞 赛 获 奖 及 申 请 免 试 情 况 （ 标 明 级 别 、 时 间 、 项 目 ）			

注：篇幅不够，可另加附页。

<p>申 报 人 承 诺</p>	<p>本人自愿申报参加_____职业（工种）国家 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考评，并对此表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申报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人 事 档 案 管 理 单 位 审 核 意 见</p>	<p>申报人_____的人事档案关系目前在我单位，经审查其填写 的工作年限、学历、职业资格等情况真实准确。</p> <p>_____</p> <p>人事档案管理单位（盖章）</p> <p>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p>
<p>用 人 单 位 对 其 从 事 本 职 业 （ 或 相 关 职 业 ） 的 工 作 业 绩 综 合 考 核 意 见</p>	<p>_____</p> <p>_____</p> <p>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p> <p>_____年 月 日</p>
<p>推 荐 审 核 意 见</p> <p>主 管 单 位</p>	<p>_____</p> <p>_____</p> <p>_____（公章）</p> <p>_____年 月 日</p>

